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6 學分/37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24 學分/24-39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備註
基礎通識 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語文素養
	文學欣賞與書寫	2/2				語文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(二) 專業必修 36/37 (學分/時數)						
生理學		2/2				
生物化學		2/2				
微生物免疫學		2/2				
病理學		2/2				
藥理學			2/2			
內外科護理學綜論			4/4			
產科護理學綜論			2/2	[2/2]		A 組：甲~丁 []B 組：戊~庚
兒科護理學綜論			[2/2]	2/2		
社區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2/2		
精神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2/2		
身體評估臨床應用		2/3	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2/2				
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		2/2				
護理管理與領導			2/2		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2/2		
護理專業研討				2/2		
專題製作(一)				1/1		
專題製作(二)					1/1	
小 計		20/21	12/12	15/15	1/1	
(三) 選修 24 學分	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0 學分。						
2. 需選修臨床實習(4 學分/9 學時)或進階整合型案例討論(4 學分/4 學時)共 12 學分。						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 學分。						

附註：
本系開設模組課程：急重症照護模組、老人長照模組

109.04.0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.04.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主任 陳淑齡
109.05.26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院長 邱艷芬

109. 5. 27

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09. 05. 05
教務處課務組